

教 務 處

1 1 4 - 2

創新課程 開課說明

114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開課流程

1.

填寫 **開課申請表及議題型導向對應表**

- 學院、學系、教師、學生

2.

114-2創新課程申請截止時間：114年12月5日

- 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

申請需附文件：

- (1)申請表(含議題型導向對應表)
- (2)院/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3.

教學發展委員會 **審核**

- 申請審查之際亦可同步進行開課

4.

註課組 **開課**

- 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→ 課程備註欄備註為創新課程
- 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 → 該課程調整為一般課程

5.

課程補助

- 教發中心email通知創新課程核定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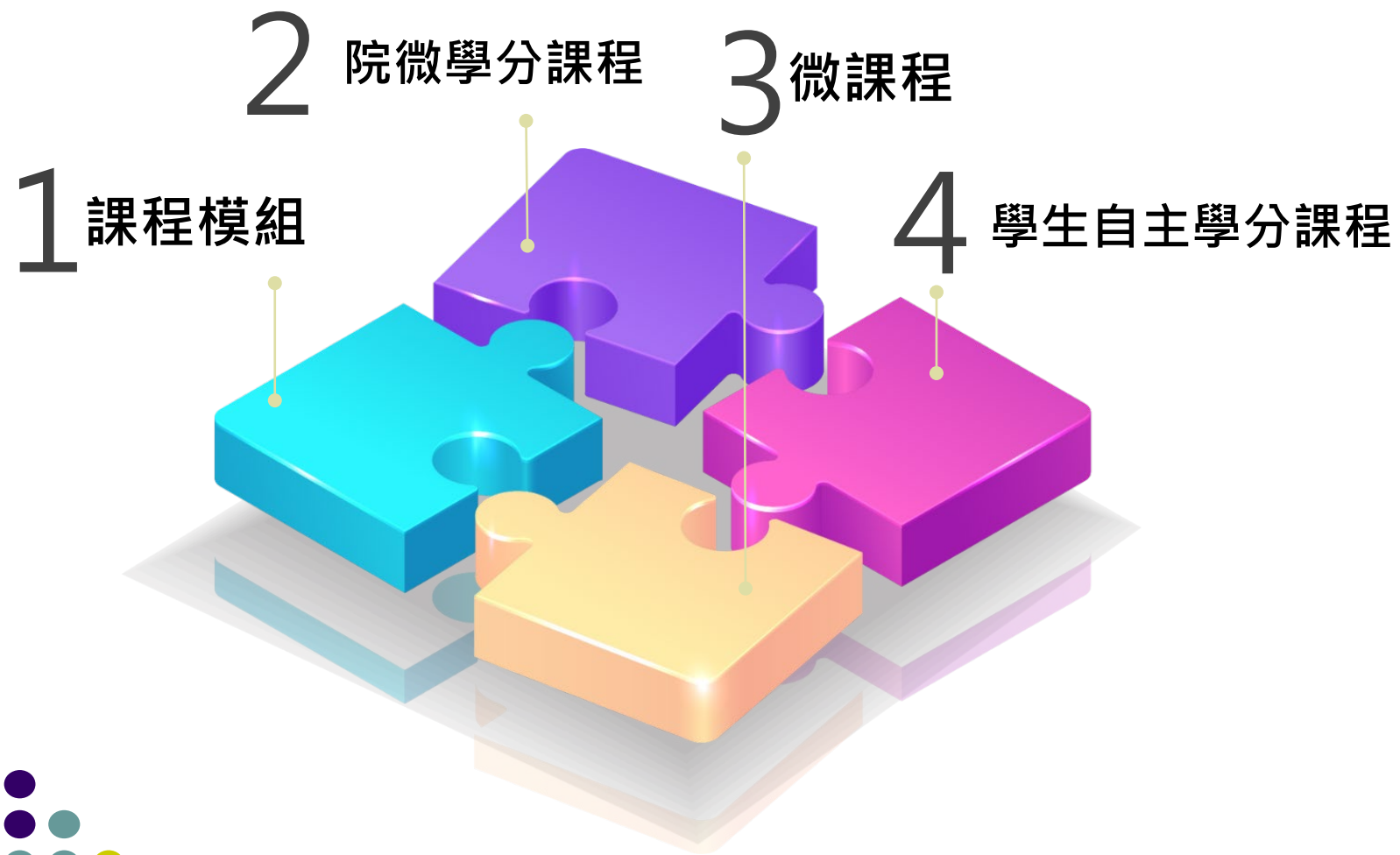
創新課程申請流程與執行期程



申請創新課程 應檢附文件一覽表	檢附資料	類別	課程模組	院微學分	微課程	學生自主學分課程
	申請表		✓	✓	✓	✓
	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		✓	✓	✓	✓
	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		✓		✓	



創新課程 類別及推動目標



請點選網址詳閱申請辦法
<https://ithu.tw/4XBMa>

強化並提升課程質量與特色

從教學第一線與行政同步提出具體策略並滾動式修正，協助院、系發展特色課程。

強調學生學習成效

打破原本系、院課程各自獨立開課之做法，推動多元的跨系課程，以擴大學生學習領域。

建構學生專業力與跨域力

以專業創新、跨域學習以及學院特色為發展三大軸線，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-專業力與跨域力。

創新課程 種類一



課程模組

由教師提出申請

跨域學習、教師共創新價值

目的

為鼓勵教師**跨系或跨院**合作課程，提供不同學系的學生在跨領域主題上交流學習的機會

規範

- 由不同院、系教師，開設二至三門主題相似的獨立課程，組成一個跨院、系課程模組
- 教師仍保留原有課程教學方式，不同學系的學生有機會在跨域主題上交流學習
- 跨系院教師相互交流合作

審核原則

- **課程主題與內容設計**：申請表清楚論述課程進行方式，且課程內容規劃符合課程模組主題
- **跨域合作**：課程設計涵蓋跨系合作精神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

授課模式

模式一

開課時間相同，針對課程共同主題，至多於三至五週**併班上課**

模式二

開課時間不同，教師至多於三至五週至另一門模組課程進行**交換教學**

模式三

開課時間不同，另尋課程外時間共同上課，進行相同課程主題的**合作教學**，至多三至五週

院微學分課程

由學院提出申請

系列演講，打造永續視野

目的

為鼓勵學生透過演講式課程或互動式課程汲取跨領域知識，自我規劃學習主題

規範

- 以學院為主軸，匯集所屬學系各類型態講座
- 依社會、生態、經濟及文化永續四大類型整合，並給予選修學分

實施方式

- 每學期至多可安排3學分之演講場次
- 場次安排時間為1~16週
- 成績為通過及不通過，不列入平均成績

審核原則

- 演講或互動式課程主題彼此相關且符合課程內涵。
- 清楚訂定演講或互動式課程之辦理週次。

學生參與場次與獲得學分標準



創新課程 種類二



創新課程 種類三



微課程

由系、院提出申請

特定主題系列之學習活動

目的

- 為補足院、系整合式課程不足之知識，規劃特定主題之系列學習活動
- 協助學生達成修習院、系整合式課程必須具備的認知或技能

規範

- 微課程須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開設於同一學期
- 微課程須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院、系整合式課程提出申請，不得於當學期補開
- 一門院、系整合式課程至多可配合開設2至4門微課程
- 進行方式以授課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為主
- 課程週次應安排至少9週
- 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講課，一學期以兩次為限

實施方式

- 相同主題系列課程之每一單元以18小時為單位設計，修習每一單元課程（18小時），可獲1學分認證
- 學生不得修習與正式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涵相似之微課程

審核原則

- 講授課程規劃：
申請表清楚論述講授課程進行方式
- 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之關聯：
課程內容規劃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高度相關

學生自主學分課程

由學生發起 提交學院提出申請

自主規劃，打造學習新體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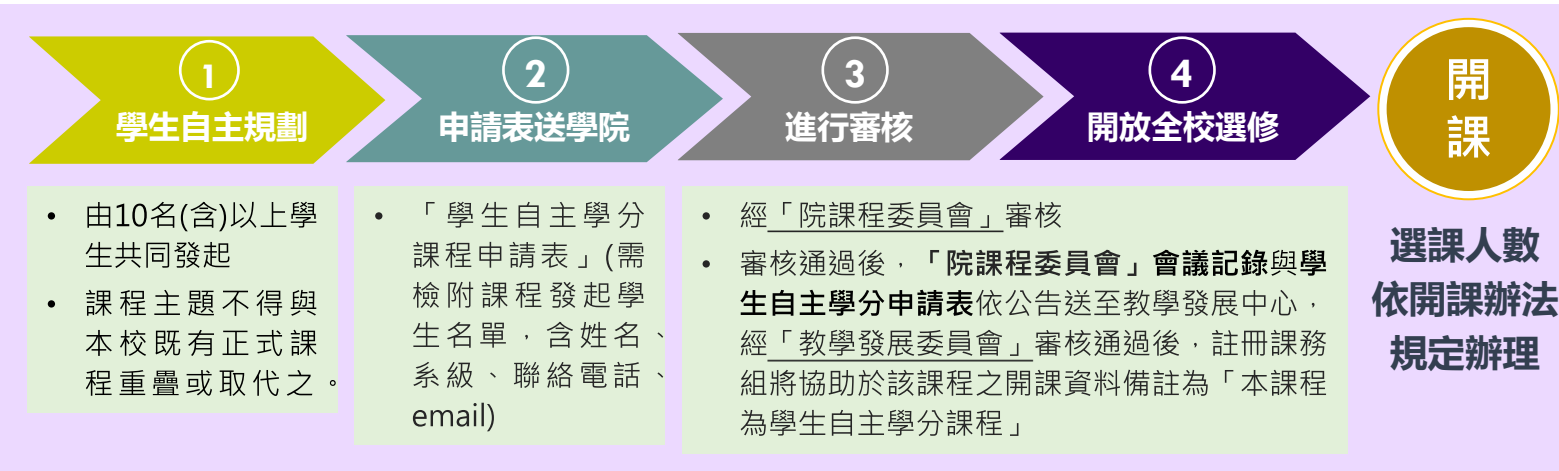
目的

- 學生可創造自己想要學習的課程
- 學生可尋找相關專業的授課教師一起規劃課程
- 讓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儕們一起加入其中

規範

- 以日間學士班為主，由院開設，每院每學期以兩門為原則，全校共計18門，每門課至多兩學分
- 每名教師**每學期**以一門課為限
- 若因課程所需，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，一學期以兩次為限，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，則次數不限
- 自主學習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

實施方式



審核原則

- 課程主題與內容設計：申請表清楚說明課程具體進行方式，且課程內容符合課程主題
- 課程目標：課程目標具體且明確
- 課程評量方式：評量方式制訂明確配分比例
- 學習方法規劃：配合課程設計，已規劃合宜之學習方法

創新課程 種類四





行動呼籲：開啟您的創新之旅

探索機會

了解學校提供的創新課程支持政策

尋求合作

與教師、學生或業界夥伴討論您的想法

1

2

3

4

構思創意

結合您的專業，提出創新課程構想

提交申請

準備並提交您的創新課程提案

Thank you!